

# 基督教芥菜種會習藝所禮拜堂婚禮與商業場地租(借)用規範

## 壹、目的

為提供本會租(借)用習藝所禮拜堂及其相關設備作為婚禮與商業使用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以作為管理依循。

## 貳、申請對象

經本會核可之團體或個人。

## 參、租用性質

- 1.婚禮
- 2.其他活動(需經本會核可)。

## 肆、申請流程

1. 須於活動日 **15 日**前完成「芥菜種會習藝所禮拜堂婚禮與商用場地借用(借)申請單」手續，恕不接受口頭申請(經權責主管核准之特殊狀況除外)。
2. 申請手續完成後，申請單位請自行保存申請單影本，以利支付訂金、活動使用與變更內容時出示。
3. 場地租(借)使用 **7 日前**，申請單位須完成訂金支付，活動當日前需完成尾款與保證金支付。
4. 場地租(借)使用後，本會得依現場使用狀況退還全數或部份保證金。

## 伍、租(借)用須知

1. 場地租借時段與費用說明如下：

早：08：00-12：00

中：13：00-17：00

晚：18：00-22：00

每時段租借場地費用為 **NT\$10,000/時段**

- 2.租借設備 (含投影機、音響設備、鋼琴、新娘房，特殊調音要求另計)

費用：NT\$2,000/時段

3. 租(借)人需於申請之時段內完成場地恢復與遺留物清理，並會同本會同工清點確認後始得離場，若超過租(借)用時間，以每小時為單位累計收取場地超時費用(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)，超時費用為 **NT\$1,000/小時**。
4. 本會僅提供場地租(借)使用，恕不代收與代管任何用品。
5. 租(借)單位使用本會設備器材，需負保管責任，並應妥善使用，若有損毀，需照價支付全額之修復費用。
6. 使用電腦或影音播放系統，需由本會指派專業同工或經過審核通過之合格人員負責操作，且不

得要求安裝程式或加裝任何硬體。

7. 場地內之樂器（鋼琴、電子琴…）、投影機、投射器等影音設備及多媒體器材上，不得放置花材(器)、飲料、物品…等，以免造成毀損。
8. 如需事先彩練，本會恕不提供空調及影音設備，並需以本會許可之時間內進行。
9. 會場佈置需事先予以協調，始得挪移禮拜堂原有的設備與裝置。
10. 如需加裝電源線等，需先向本會提出申請及相關協助。
11. 非經本會許可，不得懸掛或張貼喜幛、輓聯、旗幟、廣告文宣、圖像…等物，如有違反，本會有權要求立即拆除。
12. 為維場地的安全，婚禮禁止使用炮竹、拉炮、煙火或噴灑亮片、亮粉等。

陸、本會免費出借項目如下：

停車位。(指定停車場)

柒、本規範呈執行長核定後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# 芥菜種會習藝所禮拜堂場地婚禮與商用租(借)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內容說明		參加人數	約_____人
日期/時段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08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13:00~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 18:00~22:00		計_____時段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教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音機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費用總計	NT\$	備註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已收訂金	NT\$	尚餘尾款	NT\$
	月/ 日		月/ 日
尾款+保證金	尾款 NT\$ (本款項需於活動當日前支付) 保證金 NT\$ 月/ 日		

退還保證金	NT\$	簽收：
-------	------	-----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請詳閱本規範，並於使用場地時遵行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若有(1)任意變更活動內容(2)安全顧慮(3)違反國家法令等情況發生(4)「取消」或「變更」活動內容未於活動7日內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視為違反管理規範，可要求立即停止活動進行，並無須退還所繳任何費用。
- 三、若因故取消活動，本會將依下列情形退還訂金：**(1)若於前7日取消，則訂金全數退還。(2)若於3日前取消，則需扣除訂金總額50%。(3)若於活動當日取消，則需扣除訂金總額100%。**
- 四、訂金為總費用之30%，需於活動7日前支付；保證金為總費用之30%，於活動當日支付。
- 五、租(借)場地請洽詢(03)826-0653 或(02)7703-0313。

基督教芥菜種會習藝所